

汕头保税区自然资源与建设局

汕保自建环建[2021]07号

关于《树隆聚苯乙烯片材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广东树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司委托福州壹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树隆聚苯乙烯片材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影响类）》（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批复如下：

你司拟投资 3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00 万元），建设位于汕头保税区 H2 地块的“树隆聚苯乙烯片材生产线项目”。项目拟建设 4 栋厂房，总建筑面积 50213.61 m²，配套 5 条生产线（厂房 A 设置 2 条，厂房 B 设置 3 条），建成后预计年产聚苯乙烯片材 3.1 万吨。厂区设食堂。

项目营运期间：

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产设备冷却水、废气治理设施产生的喷淋水。冷却水、喷淋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须经预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汇入汕头市南区污水处理厂濠江分厂统一处理排放。

项目废气主要为生产过程中挤出、拉伸和涂布产生的有机废气，粉碎机产生的粉尘，拉伸过程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废气，食堂油烟废气。须在挤出机设备设置独立密闭空间对废气负压收集、在拉伸工艺的烘房设置集气管道对废气密闭收集、在涂布机设备设置独立密闭空间对废气进行收集，收集后采用“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

化燃烧 (RCO)” 废气处理装置 (共配套 2 套, 厂房 A 和厂房 B 各一套) 处理后分别通过排气筒引高达标排放, 排气筒高度不能低于 20 米; 天然气燃烧废气与有机废气共用一个排气筒引高排放; 粉碎机产生的粉尘须经移动式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排放; 食堂油烟废气须配套净化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引高排放。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 须选用高质量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达标排放。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原料包装袋、水喷淋除尘设施产生的沉渣、涂布乳液包装桶内袋、废活性炭、喷淋水废油、废机油、废抹布及生活垃圾等。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经粉碎后重新回用于生产; 废弃外包装材集中收集后定期外售给废品回收商; 沉渣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涂布乳液包装桶内袋、废活性炭、喷淋水废油、废机油、废抹布为危险废物, 须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 日产日清。

二、建立健全环境风险事故应急体系, 避免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应按规定制定突发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并将预案报相关部门备案。

三、项目建成后, 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控制为: 各项水污染物排放指标纳入汕头市南区污水处理厂濠江分厂统一管理; 大气污染物: SO_2 2.300t/a, NO_x 3.015t/a,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表征) 9.556 t/a(其中有组织排放量 4.656 t/a, 无组织排放量 4.90 t/a)。

四、批复未尽事项, 按该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执行。

项目执行标准:

一、废水排放执行《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段三级标准。

二、有机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限值, 颗粒物排放参照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限值, 天然气燃烧废气中二氧化

化硫、氮氧化物参照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6限值;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A.1特别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限值。食堂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型标准限值。

三、厂区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一般固废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理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进行管理;危险废物临时存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要求。

汕头保税区自然资源与建设局

2021年10月12日



